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具体工作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及议案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p>6、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p>
2019 年 6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019 年 8 月 1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p>

		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严格审核后，发表同意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结项的审核意见。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依法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对各项决议执行有力，公司各项管理事务稳步推进；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与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7）检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